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期可解锁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且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二、关于对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胡志明、陈汉标、陈栋、王继宝等共计37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或提出放弃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胡志明、陈汉标、陈栋、王继宝等共计3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8.8万股按授予价格7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黄大鹏、吴振豪共计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万股按授予价格7.205元/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

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三、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有效管理外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的汇率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银行套期保值工具在12亿人民币额度内滚动操作，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所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业务流程合法合规，对公司流动性无重大影响。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关于为控股公司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被担保方东莞锂威及惠州锂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莞锂威及惠州锂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东莞锂威及惠州锂威的发展。公司为东莞锂威及惠州锂威的控股股东，已采取相关措施以防范此次担保的风险。公司及东莞锂威另一股东郎洪平对东莞锂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东莞锂威就该事项为欣旺达提供反担保。公司、郎洪平及东莞锂威对惠州锂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惠州锂威就该担保事项为欣旺达提供反担保。

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东莞锂威及惠州锂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5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柳木华

钟明霞

年 月 日